

教育部體育署 113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

陀螺競賽章程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13.08.02 臺教體署學（三）字第 113020026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宗旨：為落實學校體育教學正常化，推展校園民俗體育活動，提供多元化學習管道，培養學生終身運動之習慣，特辦理此項活動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、吳鳳科技大學、中華民國運動與休閒協會、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、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、臺南市扯鈴協會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。

六、比賽期程：

(一) 比賽時間／地點：

比賽時間	地點	項目
11月22日(五)	國立臺南大學 (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)	扯鈴(競速賽)
11月23日(六)		扯鈴、跳繩(競速賽)、 陀螺、武陣
11月24日(日)		扯鈴、跳繩(花式賽)
12月7日(六)	吳鳳科技大學 (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117號)	踢毬、撥拉棒、砌磚、流 星球、臺灣獅、客家獅
12月8日(日)		醒獅、臺灣獅、文陣、舞 龍

(二) 報名日期：自 113 年 09 月 12 日 (四) 起至 113 年 10 月 16 日 (三) 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三) 報名程序：

1. 參賽資格：全國各公私立大專、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均以單一學校為單位，由在籍學生組隊報名參加。
2. 報名方式：本賽事僅採用網路報名，完成網路各項報名後，需回傳已蓋「學校關防」及「承辦人員職章」之報名表到報名系統中。

(1)報名：請至「民俗體育發展中心網頁」(網址 <https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52/register>)，完成欲參賽所有項目報名後，並送出網站報名資料(※請參考報名注意事項)。

(2)回傳：網路報名資料送出後，於報名網頁列印紙本，紙本報名表請蓋「學校關防」及「承辦人員職章」，再將紙本以『彩色掃描』成 PDF 檔，並回傳至報名系統(請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 (五) 前回傳紙本報名表至報名系統中，以上傳時間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。

(3)報名表回傳後始完成報名程序，報名成功與否須待承辦單位審核後，以 E-MAIL 回復為準。

(四) 賽程公告日期：113 年 10 月 29 日 (二)。

1. 公告於「民俗體育發展中心網頁」(網址 <https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52/news>)，請各參賽學校務必上網下載各單項賽程。
2. 因參賽隊伍眾多，不開放調整賽程，煩請各參賽隊伍於報名備註填寫賽程需求及原因，大會會依據需求作為安排賽程考量。

(五)開幕典禮：國立臺南大學 11 月 23 日、吳鳳科技大學 12 月 8 日，皆在上午 10：30 於各比賽地點舉行。

113 學年度全國賽重要期程	
113/09/12-113/10/16	報名時間
113/10/29	賽程公告
113/11/22-113/12/8	比賽時間 (參考第六點比賽期程)
開幕日期	臺南大學 11 月 23 日、吳鳳科大 12 月 8 日

七、比賽內容：

(一)項目	陀螺			
(二)學制	國 小	國 中	高 中	大 專
(三)賽制	(四) 組 別			
團體擲準賽	混合組			
個人賽	男子組／女子組			
對抗賽	個人組／團體組			
※備註	1. 團體賽，每校限報名一隊 2. 個人賽，每校各組別限報名兩隊 3. 對抗賽： (1) 個人賽，各校男女各二人 (2) 團體賽:每隊四人，每校可派男女各二隊參加			

八、比賽方式：

(一) 團體／個人擲準賽

團體/個人擲準賽實施方式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■ 參賽限制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團體賽：每校限報名一隊。2. 個人賽：每校各組別限報名兩隊。■ 比賽人數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團體賽：每隊4人(含)參賽，預備選手1人。2. 個人賽：每隊1人參賽，無預備選手。■ 比賽時間：9分鐘。■ 比賽場地：至少為10公尺以上之正方形（室內或室外平坦光滑地面）。■ 比賽器材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陀螺：以直徑2吋至5吋之木製陀螺，陀螺繩材質不拘，樣式大小長短不限。2. 陀螺架：高度95公分至120公分（可調式），頂上圓盤外框直徑30公分，外緣高度須低於1.5公分，內鋪地毯一面。（國小組高度為95公分、國中組高度為100公分、高中組以上高度為100公分以上）。■ 比賽服裝：比賽時須穿著運動服裝，其質料應為不透明並以整潔大方及不影響觀瞻為度。■ 比賽方式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比賽隊伍多於16隊時，賽序區分為預賽、決賽。2. 預賽時錄取評分最優8隊，於決賽時再評定成績，以決賽成績判定其名次（預賽成績不列入計算）。3. 如參加隊數低於16隊時，得直接決賽，取名次前八名。■ 計時方式：動作計時之開始，以主任裁判員信號開始後依運動員動作作為計時點。■ 其他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與賽運動員須待主任裁判員信號開始動作，如搶先動作，第一次制止並警告，第二次再犯時取消資格。2. 參加比賽者，每組之賽次以編排同一場地及同組裁判為原則。3. 在決賽時，由預賽得分數低者依序出賽。	
評分標準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■ 各項指定動作與賽之選手均需實做，內容包含「前投」、「跪投」、「釘投」、「抬腿投」、「潛拉進盤」、「左右開弓」、「拉回上手」、「登上月球」、「登上火星」、「飛盤胯下接」等10個動作，每個動作試作以試做2次為限。■ 比賽時間終止後，依裁判評定分數加總後平均為最終成績，來判定勝負或等第。若成績相同時，以任一陀螺擲方式，於距離標的物2.5公	

尺外將陀螺投進直徑5公分的圓盤內，多者優勝至分出勝負為止。

扣分標準

1. 所有動作需於時間內完成，逾時不計分
2. 各項指定動作必須在距離陀螺架250公分外之出手線外出手，越線或踩線以失誤計算。（潛拉上架除外，200公分）
3. 各項指定動作如第一次失敗可試作第二次,每失誤一次扣1.2分，最終成績採扣分法來判定勝負。
4. 比賽時間終止後，依裁判評定分數為最終成績，來判定勝負或名次。若成績相同時，以任一陀螺擲方式，於距離標的物2.5公尺外將陀螺投進直徑5公分的圓盤內，多者優勝，至分出勝負為止。

※名詞釋義：

1. **前投**：站立於起點處，將陀螺置於體側向前投擲，將陀螺擲進陀螺架圓盤內繼續轉動。
2. **跪投**：單腳跪立於起點處，將陀螺置於體側向前投擲，將陀螺擲進陀螺架圓盤內繼續轉動。
3. **釘投**：站立於起點處，將陀螺置於腦側再將陀螺向下釘擲，將陀螺擲進陀螺架圓盤內繼續轉動。
4. **抬腿投**：站立於起點處，一腿抬高將陀螺從腿下方向前投擲，將陀螺擲進陀螺架圓盤內繼續轉動。
5. **潛拉進盤**：站立於起點處（200公分線外），陀螺超越陀螺架下方後，再急速回拉上衝，將陀螺擲進陀螺架圓盤內繼續轉動。
6. **左右開弓**：站立於起點處，雙手各持陀螺一個，將兩個陀螺同時擲進圓盤內繼續轉動。
7. **拉回上手**：站立於起點處，前投將陀螺急速拉回，停於自己手上繼續轉動。
8. **登上月球**：站立於起點處，將陀螺擲進陀螺架(直徑15公分)圓盤內繼續轉動。
9. **登上火星**：站立於起點處，將陀螺擲進陀螺架(直徑10公分)圓盤內繼續轉動。
10. **飛盤跨下接**：將陀螺前擲於在空中急速回拉，停於蹲姿跨下手持飛盤上繼續轉動。

(二) 對抗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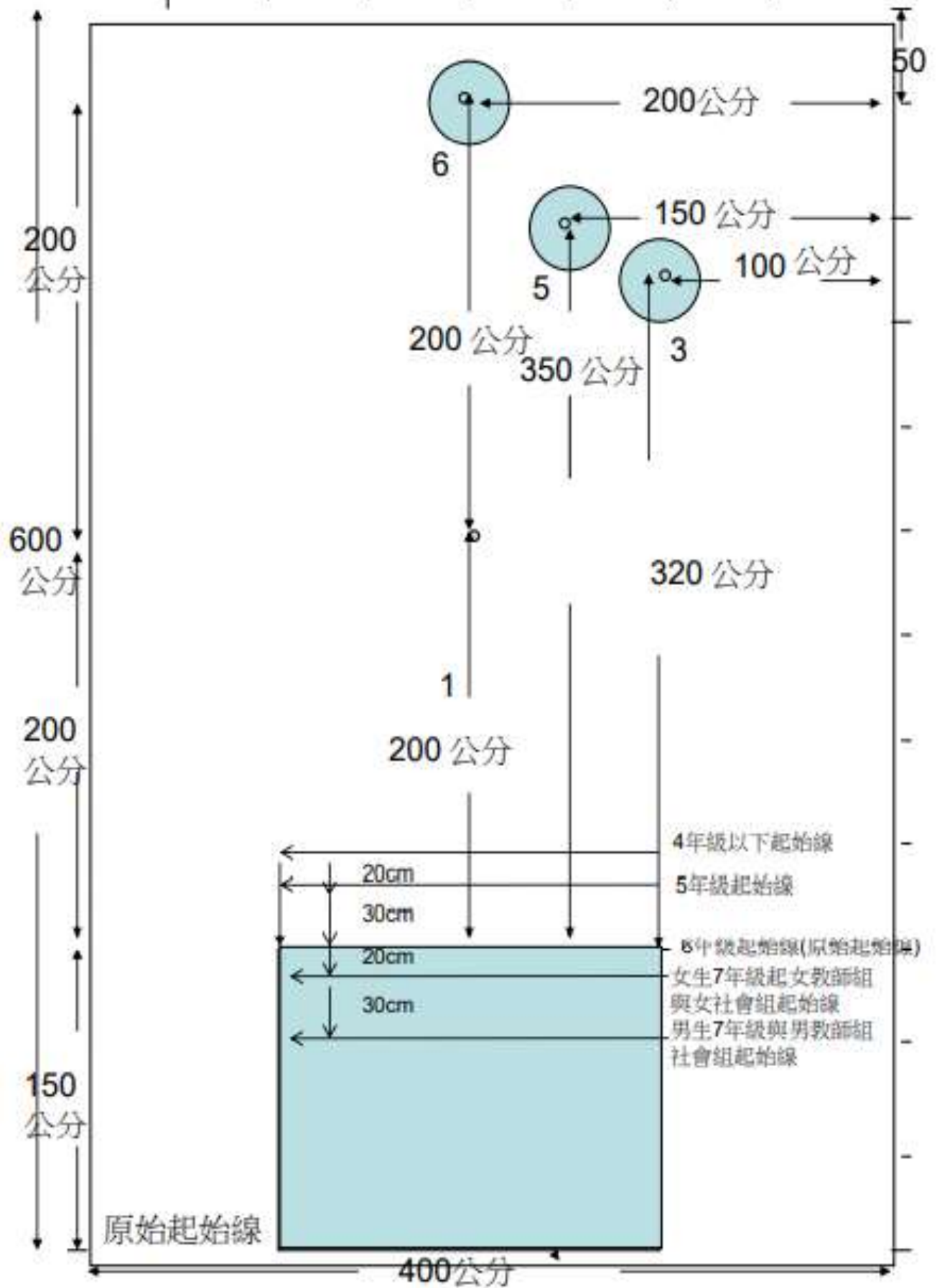
個人/團體對抗賽實施方式

■ 參賽限制：

1. 個人賽：各校男女各二人。
2. 團體賽：每隊四人,每校可派男女各二隊參加。

- 比賽人數：
 1. 個人賽：各校男女各二人。
 2. 團體賽：每隊四人,每校可派男女各二隊參加。
 - 比賽時間：3 分鐘。
 - 比賽場地：至少為 10 公尺以上之正方形（室內或室外平坦光滑地面）。
 - 比賽器材：
 1. 陀螺：以直徑2吋至5吋之木製陀螺，陀螺繩材質不拘，樣式大小長短不限。
 2. 陀螺架：膠墊6mX3塊，大盤高12.5cm、低盤高13cm、中高盤70cm、高盤100cm，膠帶內徑4.5cm，以上數值正負誤差0.5cm以內。
 - 陀螺比賽服裝：比賽時須穿著運動服裝，其質料應為不透明並以整潔，大方及不影響觀瞻為度。
-
- 對抗賽（原過關斬將賽）採用單循環單敗淘汰制。每校男女各可派 A、B 兩隊參加。場地佈置與積分賽相同，使用二、四、六號或三、五、六號共三個目標。選手依序輪流投擲目標點，投中中心點膠帶即為過關，先投進三個中心點目標的隊伍獲勝。
 - 若雙方在三分鐘內未分出勝負，則以當時成績決定輸贏。如為平分，則延長賽時間，以先投進膠帶的隊伍獲勝，時限為三分鐘。採用三戰兩勝制。若延長賽三分鐘內雙方都未能投中中心點，則計算前一目標盤，先進中心點的隊伍獲勝。
 - 備註：
 1. 第一、二局必須互換場地。
 2. 比賽中如目標膠帶跳離目標盤，必須撿回才能繼續比賽，不得使用其他膠帶替代。
 3. 對抗賽中，前一位選手必須離場後，後一位選手才可進行投擲。違規兩次以上的隊伍將判負。
 - 起始線的訂定以既定的比賽場地配置為準，但可因應年齡層差異調整為較合理的比賽距離：
 1. 國小組：比照原擲準距離。
 2. 國中組男選手：比原場地擲準距離各加 50 公分。
 3. 國中組女選手：比原場地擲準距離各加 20 公分。
 - 成績評定：獎勵區分特優、優等、甲等，由裁判根據選手最終對抗勝負評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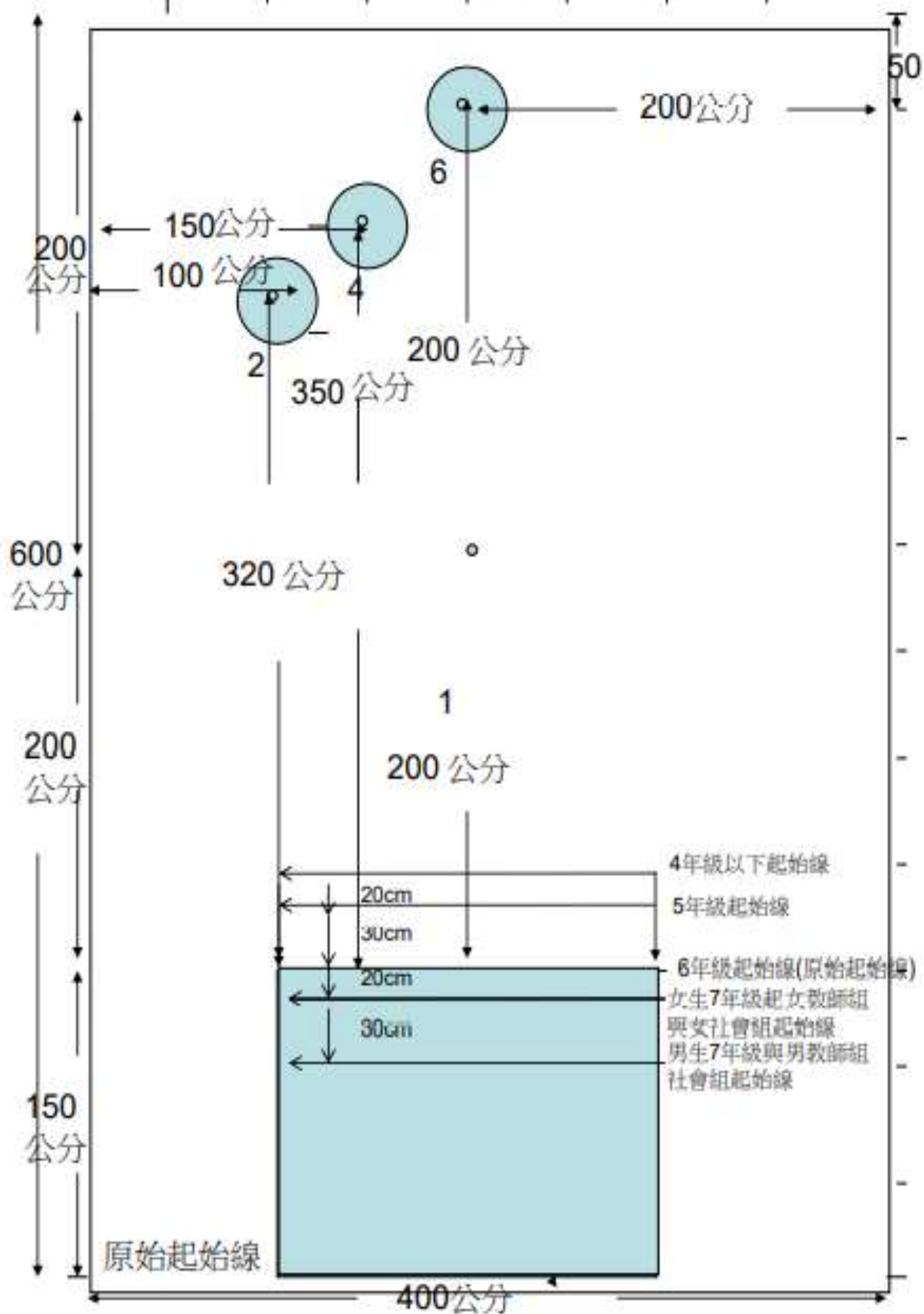
陀螺運動隊抗賽競賽場地佈置圖示三



2018.01.27

製圖：陀螺運動創始人劉永和

陀螺運動對抗賽競賽場地佈置圖示四



九、各單項競賽規則、參賽訊息及公告事項請上「民俗體育發展中心網頁」(網址 <https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52/news>) 閱覽，如有疑問請來電或留言至民俗體育發展中心網頁留言討論區中：

- (一) 聯絡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民俗體育發展中心。
- (二) 聯絡電話：06-2133111#575；06-2148642 (無人接聽時將轉為語音答錄，但請留下您的連絡方式與問題，或至下列留言板留言，我們會儘快與您再聯繫)。
- (三) 留言板討論
(https://custom.nutn.edu.tw/index.php?inter_url=discuss)。

十、獎勵：

- (一) 獎勵辦法：
 1. 所有賽制：獲得特優、優等、甲等團隊，每位選手頒予教育部體育署獎狀乙紙。
 2. 指導證明：各項各組參照本競賽之敘獎規定頒予指導老師大會 (國立臺南大學) 獎狀乙紙。
- (二) 敘獎規定：個人及團體賽制平均評分 90 分以上者為特優 (視同第一名)，85 分以上者為優等 (視同第二名)，80 分以上者為甲等 (視同第三名)。

※團體賽制：三人以上 (含三人) 之團體隊伍皆屬之。

※最後實得分數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。(如以總分判斷等第者)

- (三) 獎狀將採事後寄發，參賽學校報名時請填寫正確收件地址及收件人，以利獎狀寄發事宜 (列印報名表後，請確認地址與收件人無誤)。

十一、申訴：

- (一) 賽程中若發生爭議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- (二) 若賽程發生爭議，除當場以口頭申訴外，仍須依照規定，於該項成績宣布後三十分鐘之內，正式提出書面申訴，否則不予以受理。(申訴單如附件)
- (三) 提出申訴時，應由領隊或學校代表簽字蓋章，並以書面向大會提出，由審判委員會開會討論並做成決議。
- (四) 各項比賽進行中，各領隊、指導教師及選手，不得當場質詢裁判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- (一) 參賽者請攜帶證明文件 (學生請攜帶學生證或有照片相關在學證明書、證明文件)，以備檢查。
- (二) 大會於各比賽會場僅提供擴音機 (不含 CD 播放器) 與連接線供參賽隊伍自行播放音樂，為避免因突發狀況無法完整播放而引起爭議，各參賽單位可自行準備播音器材。
- (三) 本賽會為達推廣之效，開放各單位公開攝錄影；唯所攝錄

影像僅限教育用途；嚴禁商業用途，違者需自負法律責任。

(四) 大會攝錄之影像、照片，參賽者需無條件提供大會使用於宣傳、文宣、供教育訓練等用途；而各隊伍所使用之音樂版權問題由各參賽選手及單位自行負責。

(五) 本項賽事大會依規定投保「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」，各位參賽學校單位請自行為參賽隊職員另行投保個人意外險。

(六) 大會賽程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、不正當之行為（如：冒名頂替、資格不符.....等），或不服從裁判、於網路散布不實言論等情形；經查明屬實者，除立即取消比賽資格及依情節予以禁賽外，並公佈違規選手姓名及所屬學校單位，其領隊、指導及管理人員應負相關之行政責任，將報請其所屬縣市教育局（處）議處。

十三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並於「民俗體育發展中心網頁」公告之（網址 <https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52/news>）。

教育部體育署 113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

申訴單

學校名稱		比賽日期	
比賽項目		比賽組別	
申訴具體事由			
判決結論			

領隊或學校代表簽章

審判單位簽章

教育部體育署 113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

團體賽特殊狀況選手替換表

學校名稱		比賽日期	
比賽項目		比賽組別	
特殊狀況選手替換事由			
學校關防			